#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 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 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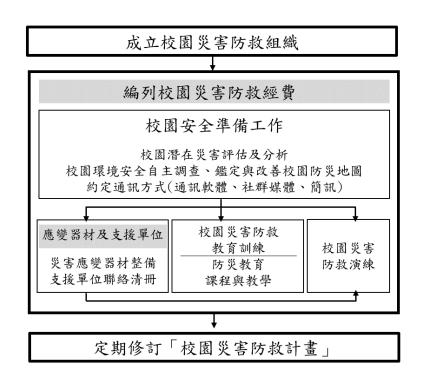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設定並宣導「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

###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 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 少進行1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 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 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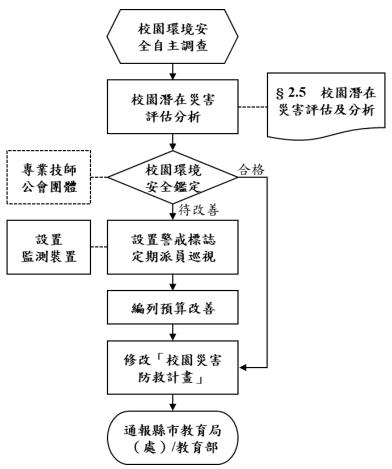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 3.3],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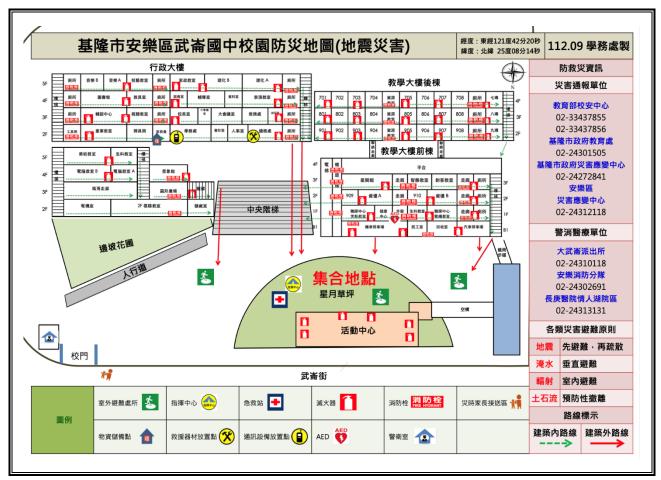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圖(地震災害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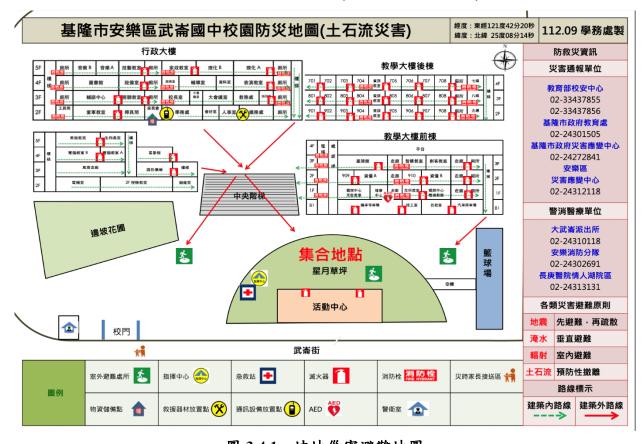


圖 3.4.1 坡地災害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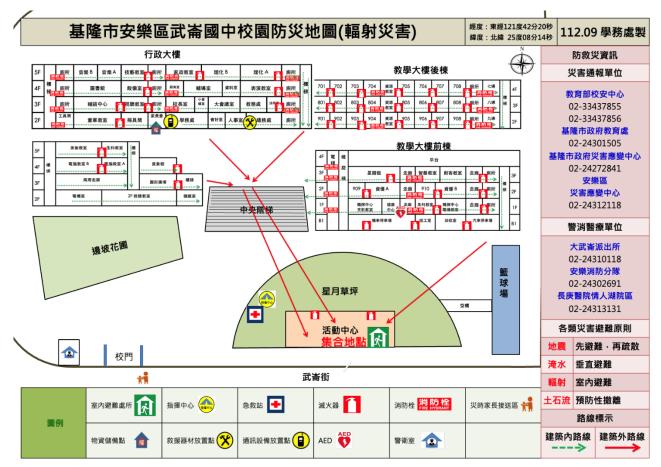


圖 3.4.2 輻射災害避難地圖

###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因此,可於平時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本校採取於臉書粉絲葉武崙國中 News 發布方式,利於災時聯繫家長。

#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3.1〕,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

###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2],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 啟動並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由防災業務 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含預演),並彙整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附表 1.7],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 電子歷程」。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b>萨 经</b> 型 1.1	數 單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	結果	改善內容		
應變器材	量	位	<b>一                                    </b>	負責人員	已完備	需改善	以音內谷
			個人防護	具	I	I	
工作手套	60	雙	學務處	曾宇龍			
消防衣	0	套					
安全帽	110	個	學務處	曾宇龍			
防災頭套	0	個					
簡易式口罩	500	個	學務處	曾宇龍			
安全鞋	0	雙					
雨具	15	套	學務處	曾宇龍			
哨子 (警笛)	60	個	學務處	曾宇龍			
			檢修搶救工	<b>L</b> 具			
(移動式)抽水機	0	組					
(移動式)發電機	0	個					
備用接頭、管線等	2	個	總務處				
破壞工具組	1	組	總務處	江采璘			
挖掘工具	1	支	總務處	江采璘			
緊急照明燈	106	組	總務處	江采璘			
清洗機	1	組	總務處	江采璘			
推水器	10	支					
沙包	0	個					
擋水板	0	個					
滅火器(ABC)	100	支	總務處	江采璘			
火鉤	0	個					
繩索(30 公尺)	0	條					

कोंट अलेक प्रस् । 1	數	單	去 <b>北</b> 山山 岡山	<b>左</b> 丰 1 日	檢查	結果	14 ¥ 21 12
應變器材	量	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已完備	需改善	改善內容
萬用鑰匙	1	組	總務處	江采璘			
			安全管制用	工具	l	I	
夜間警示燈	0	組					
警示指揮棒	5	組	學務處	曾宇龍			
反光型指揮背心	35	件	學務處	曾宇龍			
手電筒	5	個	學務處	曾宇龍			
警戒錐	10	只	總務處	江采璘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2	個	學務處	曾宇龍			
監視器	10	臺	總務處	江采璘			
			通訊聯絡二	<b>L</b> 具			
無線電對講機	8	支	學務處	曾宇龍			
手機	100	支					
收音機	5	臺					
			緊急救護戶	用品			
擔架	1	組	健康中心	彭淑宜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AED)	1	組	健康中心	彭淑宜			
急救箱	2	組	健康中心	彭淑宜			
氧氣筒/瓶	1	個	健康中心	彭淑宜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 熱毯	0	件					
骨折固定板	2	個	健康中心	彭淑宜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 器擔架	1	個	健康中心	彭淑宜			
三角繃帶	10	個	健康中心	彭淑宜			

應變器材	數	單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b>應安</b> 命 的	量	位	什及地話	只貝八貝	已完備	需改善	以音內各
冷敷袋/熱敷袋	5	個	健康中心	彭淑宜			
額溫槍/耳溫槍	5	支	健康中心	彭淑宜			
醫用口罩	1500	個	健康中心	彭淑宜			
酒精	10	瓶	健康中心	彭淑宜			
消毒水	20	瓶	健康中心	彭淑宜			
			疏散用品	a de la companya de l	ı	1	
緊急救護搬運椅	0	個					
備用緊急輪椅	1	個	健康中心	彭淑宜			
逃生救助袋	0	組					
			臨時收容月	用品	ı	1	
備用電池		個					
食品	30	份	學務處	曾宇龍			
帳篷	6	組	童軍總部	何長庚			
睡袋	25	個	童軍總部	何長庚			
			其他		1	1	
建築物、設備圖書	1	套					
蠟燭	10	個	學務處	曾宇龍			
防火毯	0	件					
打火機		個					
檢核日 期 114年 註:得視雲求自行增			2 日 檢核人	簽章		校長簽章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	備註				
		·	容)					
	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999		提供最新災害訊 息					
基隆市災害應變 中	02-24272841		提供最新災害訊 息					
	教	育行政主管機	· 列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提供最新災害訊 息					
基隆(市)政府教 育局(處)	(02)2430-1505	林祝里	宣導防災教育					
	j	縣市主管機關						
基隆(市)政府	(02)2420-1122		各項經費支援					
消防局	(02)2430-2691		火災撲滅及搶救					
社會局(處)	(02)2420-1122	吳挺鋒	社會各項福利政					
交通局(處)	(02)2425-8236	李綱	交通規劃公共運 輸					
工務局(處)	(02)2420-1122	張元良	各項建設					
衛生局	(02)2423-0181	吳澤誠	各項疫情控制					
環保局	(02)24651115	賴煥紘	提升優質的環境 品質					
警察局	(02)2432-6212	林炎田	治安維護					
武崙(里)辦公室	(02)2430-1038		社區訊息之傳遞 與各項協調工作					
	警政	、消防、醫療	單位					
基隆市安樂區消 防分隊	(02)2430-2691		火災撲滅	距離 <u>4.3</u> 公 里約 <u>11</u> 分 鐘可抵達				
基隆市警察局第	(02)2432-6212		治安維護	距離 <u>3.1</u> 公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 容)	備註	
四分局				里 約 <u>5</u> 分鐘可抵 達	
長庚醫院(情人湖)	(02)2431-3131		緊急救護	距離 <u>1</u> 公里 約 <u>4</u> 分鐘可 抵達	
	公	共設施負責單位	泣		
自來水公司基隆 營業處	(02)2422-8185		用水問題排除		
電力公司基隆營 業處	(02)2423-1156		電力搶救即故障 排除		
欣隆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	(02)2420-1111		天然氣管線搶修 及故障排除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代表	(02)2434-2456	侯貴圓	即時家長聯繫		

第4篇 應變階段

#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 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 進行應變。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参考表格
	【階段・	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 (或災害發現者)判 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 護。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 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 通報校長,討論並確 認疏散與否,下達疏 散指令。		
3. 判斷災情 (師生不在 校)	<ul> <li>★若教養長(或代理人)</li> <li>女長(或代理人)</li> <li>女長(或代理人)</li> <li>女長(或代理事人)</li> <li>女長(或代達)</li> <li>女長(或代達)</li> <li>大月</li> <li>大月<th><ul> <li>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li> </ul></th><th></th></li></ul>	<ul> <li>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li> </ul>	
4. 判斷疏散 (師生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長(或代理人) 按長(或代理人) 接到通報後是否, 接到所是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ul> <li>★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li> <li>在接自人)在接受教育</li> <li>在接自有人。</li> <li>会成代理人)在接受教育</li> <li>有令令人。</li> <li>大命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母</li></ul>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参考表格
	◆ 若維持正常作息 不 隨 是 否 并 是 否 并 表 是 否 并 表 是 否 并 表 是 否 并 表 是 不 能 是 不 能 是 不 能 是 不 能 是 不 能 是 不 能 是 不 能 是 不 能 表 生 。 事 件 後 報 告 , 作	低年級(含特殊情況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啟動時機包含: ● 地方政府成成 成 學 包含: ● 地方政府 成成 的 學 包含: ● 地方政府 成成 的 學 校 包含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 設指揮中心,指揮官		

應變流程	説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務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 分組之任務。或得於 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 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 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 * 本即常見於左左拉, 母, 并按	避難疏散
	(清點人數及安撫)。	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並確 認安全狀況,包含短期代理人 員、鐘點教師、共聘教師、 專教師、實習教師、本土語言 教師、家長會、廠商、工程人 員、里長、志工、外賓等不特 定人員。	情表 1.8〕 从紅 附
		<ul> <li>→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1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li> <li>→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li> </ul>	
	→ 搜尋與搶救。	<ul> <li>→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li> <li>→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以3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li> </ul>	
		<ul> <li>▶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119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li> <li>▶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li> </ul>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傷患檢傷與救護。	<ul><li>→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 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 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li><li>→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 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 送相關事宜。</li></ul>	教職員工 生送醫名 單〔附表 1.10〕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 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 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 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協助。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 物評估)。	<ul><li>▶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li><li>▶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li></ul>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 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 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 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 援。	◆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 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 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 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2]
7. 判斷復課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 狀況,判斷學校是否 繼續上課。依學校損 壞程度,決定原地復 課或異地復課。	<ul><li>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 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 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li><li>→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 (復)課及復原事宜。</li></ul>	校 緊 與 我 與 與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 邊道路狀況安全,再 通知家長領回。	<ul><li>→ 決定停課時,應規劃家長接回 區域,並由適當管道公告、通 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 線。</li><li>→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li></ul>	自行接送 同意書〔 附表 1.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 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 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 幼兒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 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 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	
	<ul><li>→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 學生,學校辦理臨時 收容相關事宜。</li></ul>	報相關單位。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	
	<ul><li>→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li></ul>	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 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 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的任務。	<ul><li>★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li><li>★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縣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li><li>★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li></ul>	
事件結束後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 織平時工作分配。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 後報告,作為下次事 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ul><li>股三】復原</li><li>→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li><li>→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li></ul>	

###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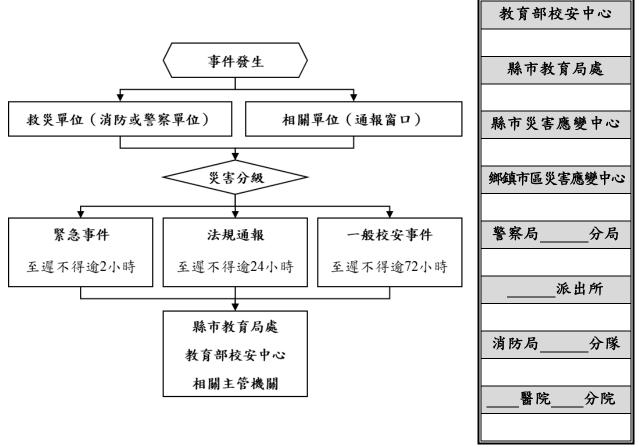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 (人、事、時、地、物)
1	年月日 時分				
2	年月日 時分				
3	年月日 時分				
4	年月日 時分				
5	年月日 時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5.1]。

####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第一線的心輔教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如輔導室(處)、學務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
- (二)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六)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七)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		
資源		
地區資源		
貝 //尓		
其他		
資源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 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 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3天、1星期及 1個月消毒1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3到5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 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 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